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補助產品、補助金額、補助購買及受理申請期間如下：</p> <p>(一)補助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2.依法設立之公法人。 3.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 <p>(二)補助產品：於能源局公告補助購買期間內所購置合於下列條件之空氣壓縮機、風機及泵，且已內含電動機之完整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空氣壓縮機、風機及泵之能源效率要求及能源效率標示應符合規範(如附件一至附件三)，且登錄備查於能源局所設「動力及公用設備補助產品系統」。 2.安裝於補助產品之電動機，若屬感應電動機，能源效率應達 International Efficiency 3(簡稱 IE3)以上等級，且應依「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 	<p>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補助產品、補助金額、補助購買及受理申請期間如下：</p> <p>(一)補助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2.依法設立之公法人。 3.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 <p>(二)補助產品：於能源局公告補助購買期間內所購置合於下列條件之空氣壓縮機、風機及泵，且已內含電動機之完整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空氣壓縮機、風機及泵之能源效率要求及能源效率標示應符合規範(如附件一至附件三)，且登錄備查於能源局所設「動力及公用設備補助產品系統」。 2.安裝於補助產品之電動機，若屬感應電動機，能源效率應達 International Efficiency 3(簡稱 IE3)以上等級，且應依「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二、茲因廠商投入高效率產品生產意願不高、需求量低及售價高等因素，導致市占率無法有效提升，為鼓勵設備使用端購買高效率產品及持續帶動產業升級開發高性能產品，自一百零六年起，辦理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透過補助政策，使設備使用端可以更低廉的價格購買到高效率產品(如購買高效率 $d=5$ 比購買 $d=-5$ 更便宜)，進而提升高效率產品市占率。依據分析市場現況顯示，目前市售空壓機能效水準已從補助前 $d=-15$ 提升至 $d=-5$(能源效率約提升 4%)以上，$d=-5$ 基準已超越美國公告於 2025 年實施之能效基準($d=-15$)。配合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推動空氣壓縮機(以下簡稱空壓機)強制性能效管理，實施空壓機最低能效基準 $d=-5$ 及能效分級(共分為三級，其中 $-5 \leq d < 0$ 為三級；$0 \leq d < 5$ 為二級；$d \geq 5$ 為一級)，及鑒於</p>

(含安裝於特定設備之一部者)能源效率基準、效率標示及檢查方式」相關規定，登錄備查於能源局所設「容許耗用能源效率基準管理系統」。

3.安裝於補助產品之電動機，需非貿易法第十一條限制輸出入之貨品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內「輸入規定」欄列內有「MP1」代號者；安裝於補助產品之可變速裝置(變頻器)亦同。

4.屬新品設備。

(三)補助金額：

1.依下二表補助基準規定計算每臺補助金額：

補助產品	補助基準	
	3.7kW 至 75kW	大於 75kW 至 200kW
空氣壓縮機	固定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d=15)	2700(元/kW) 2400(元/kW)
	固定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d=5)	1000(元/kW) 700(元/kW)
	活塞式空氣壓縮機(d=15)	1100(元/kW) =
	活塞式空氣壓縮機(d=5)	1000(元/kW) =
補助產品	補助基準	

(含安裝於特定設備之一部者)能源效率基準、效率標示及檢查方式」相關規定，登錄備查於能源局所設「容許耗用能源效率基準管理系統」。

3.安裝於補助產品之電動機，需非貿易法第十一條限制輸出入之貨品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內「輸入規定」欄列內有「MP1」代號者；安裝於補助產品之可變速裝置(變頻器)亦同。

4.屬新品設備。

(三)補助金額：

1.依下二表補助基準規定計算每臺補助金額：

補助產品	補助基準	
	3.7kW 至 75kW	大於 75kW 至 200kW
空氣壓縮機	空氣壓縮機(d=15)(未加裝可變速裝置)	5400(元/kW) 5600(元/kW)
	空氣壓縮機(d=5)(未加裝可變速裝置)	4400(元/kW) 4600(元/kW)
	補助產品	補助基準
空氣壓縮機	7.5kW 至 75kW	大於 75kW 至 200kW
	空氣壓縮機(d=15)	6000(元/kW) 6200(元/kW)

目前空壓機 d=5 及 d=15(能效一級)產品市占率已顯著提升，且產品售價亦隨數量增加而降低。爰依據市場情形，調整為補助產品(未加裝可變速裝置(包含固定轉速及活塞式)、加裝可變速裝置(可變轉速)空壓機)不同瓦數及能效 d=5 與 d=15 間之購買成本差異，並調整空壓機名稱與 MEPS 管制之產品名稱一致，修正第三款，說明如下：

(一)未加裝可變速裝置(包含固定轉速及活塞式)空壓機，藉由分析不同瓦數(3.7kW 至 75kW、大於 75kW 至 200kW)及能效(d=5 與 d=15 間差異)之購買成本差異作為補助金額。另為引導固定轉速空壓機朝向超越一級能效(d=15)發展之目的，除前述成本差異外，再額外提高 d=15 產品之補助金額。

(二)加裝可變速裝置(可變轉速)空壓機，在相同額定氣量下，較固定轉速空壓機節能效益高，且據瞭解國內有多家廠商之產品能效已可達 d=25，爰藉由分析不同瓦數(7.5kW 至

	7.5kW 至 75kW	大於 75kW 至 200kW	
空氣壓縮機	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d=25)	3300(元/kW)	3000(元/kW)
	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d=15)	1000(元/kW)	700(元/kW)

補助產品	補助基準			
	0.75kW 至 37kW	大於 37kW 至 75kW	大於 75kW 至 150kW	大於 150kW 至 200kW
風機	2200(元/kW)	2000(元/kW)	—	—
泵	2400(元/kW)	2200(元/kW)	2800(元/kW)	3200(元/kW)

2.補助上限及加成規定:

- (1) 同一補助對象同一年度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補助上限。但補助對象屬年營業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以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補助上限。
- (2) 補助對象屬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之中小企業者，其補助金額依補助基準乘以一點二倍。
- (四) 補助購買及受理申請期間：由能源局視年度預算每

壓縮機	(加裝可變速裝置)		
	空氣壓縮機(d=5)	5200(元/kW)	5400(元/kW)
	(加裝可變速裝置)		

補助產品	補助基準			
	0.75kW 至 37kW	大於 37kW 至 75kW	大於 75kW 至 150kW	大於 150kW 至 200kW
風機	2200(元/kW)	2000(元/kW)	—	—
泵	2400(元/kW)	2200(元/kW)	2800(元/kW)	3200(元/kW)

2.補助上限及加成規定:

- (1) 同一補助對象同一年度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補助上限。但補助對象屬年營業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以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補助上限。
- (2) 補助對象屬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之中小企業者，其補助金額依補助基準乘以一點二倍。
- (四) 補助購買及受理申請期間：由能源局視年度預算每年公告補助購買及受理申請期間；預算經費用罄時，能

75kW、大於 75kW 至 200kW)及能效(d=5 與 d=15 間差異)之購買成本差異作為補助金額，並刪除現行條文 d=5 之補助金額。另為引導可變轉速空壓機朝向超越一級能效(d=25)發展之目的，除前述成本差異外，再額外增列並提高能效 d=25 產品之補助金額。

(三) 為與空壓機 MEPS 管制之產品名稱一致，爰將現行規定補助產品名稱(未加裝可變速裝置空壓機及加裝可變速裝置空壓機)修正為固定轉速迴轉式空壓機、活塞式空壓機及可變轉速迴轉式空壓機。

三、第四款未修正。

<p>年公告補助購買 及受理申請期 間；預算經費用罄 時，能源局得公告 提前終止補助。</p>	<p>源局得公告提前 終止補助。</p>	
---	--------------------------	--

第三點附件三(修正後)

動力與公用設備能源效率標示要求

應於空氣壓縮機、風機、泵等設備明顯處以金屬銘牌至少標示下列事項，除單位符號或特殊符號無法以中文標示外，應以中文為之，並不得隱匿、毀損或其他方式致無法辨識。

一、空氣壓縮機

- (一)產品名稱：如固定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活塞式空氣壓縮機
- (二)產品型號
- (三)額定功率(kW)：指三相電動機之額定輸出功率
- (四)額定電壓(V)及頻率(Hz)：固定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或活塞式空氣壓縮機標示其額定頻率、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則標示滿載運轉頻率
- (五)滿載消耗電功率(kW)
- (六)滿載入口體積流量（立方公尺/分鐘， m^3/min ）
- (七)出口壓力(kg_f/cm^2)、冷卻方式(如氣冷、水冷等)
- (八)效率(%)（等熵效率）及能效等級（如d=5、15）
- (九)產品登錄編號
- (十)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產品序號應為唯一)
- (十一)生產國別或地區
- (十二)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進口商(或代理商)名稱

二、風機

- (一)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
- (二)產品名稱：(如軸流式風機、離心式風機)
- (三)產品型號
- (四)風機種類(如前傾式或後傾式)
- (五)額定功率(kW)

- (六)靜壓(毫米水柱，mmAq)
- (七)風量(立方公尺/分鐘， m^3/min)
- (八)葉輪直徑(公尺，m)
- (九)效率(%) (全壓時之效率)
- (十) 能源效率等級(如 FMEG 58、49、64)
- (十一) 製造年份及製造序號(產品序號應為唯一)

三、泵

- (一)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
- (二)產品名稱：單吸單段迴轉動力水泵
- (三)產品型號
- (四)額定功率(kW)
- (五)額定電壓(V)
- (六)轉數(rpm)及極數(pole)
- (七)泵口徑(公釐，mm)，以進口徑×出口徑表示，如 100×80mm
- (八)葉輪直徑(公尺，m)，應標示實際葉輪直徑
- (九)流量(立方公尺/分鐘， m^3/min)，應標示最佳效率點時流量
- (十)揚程(公尺，m)，應標示最佳效率點時揚程
- (十一)效率(%)，應標示最佳效率點
- (十二)製造年份及製造序號(產品序號應為唯一)

修正說明：配合美國公告二〇二五年實施空氣壓縮機能效基準，區分為氣冷式及水冷式，希冀藉由補助引導廠商先於產品銘牌上標示，瞭解國內氣冷式及水冷式空氣壓縮機之效率，作為後續補助推動及MEPS精進之依據，爰將空氣壓縮機能源效率標示增訂「冷卻方式(如氣冷、水冷等)」。

第三點附件三(修正前)

動力與公用設備能源效率標示要求

應於空氣壓縮機、風機、泵等設備明顯處以金屬銘牌至少標示下列事項，除單位符號或特殊符號無法以中文標示外，應以中文為之，並不得隱匿、毀損或其他方式致無法辨識。

一、空氣壓縮機

- (一)產品名稱：如固定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活塞式空氣壓縮機
- (二)產品型號
- (三)額定功率(kW)：指三相電動機之額定輸出功率
- (四)額定電壓(V)及頻率(Hz)：固定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或活塞式空氣壓縮機標示其額定頻率、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則標示滿載運轉頻率
- (五)滿載消耗電功率(kW)
- (六)滿載入口體積流量（立方公尺/分鐘， m^3/min ）
- (七)出口壓力(kg_f/cm^2)
- (八)效率(%)（等熵效率）及能效等級（如d=5、15）
- (九)產品登錄編號
- (十)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產品序號應為唯一)
- (十一)生產國別或地區
- (十二)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進口商(或代理商)名稱

二、風機

- (一)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
- (二)產品名稱：(如軸流式風機、離心式風機)
- (三)產品型號
- (四)風機種類(如前傾式或後傾式)
- (五)額定功率(kW)

- (六)靜壓(毫米水柱，mmAq)
- (七)風量(立方公尺/分鐘， m^3/min)
- (八)葉輪直徑(公尺，m)
- (九)效率(%) (全壓時之效率)
- (十) 能源效率等級(如 FMEG 58、49、64)
- (十一) 製造年份及製造序號(產品序號應為唯一)

三、泵

- (一)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
- (二)產品名稱：單吸單段迴轉動力水泵
- (三)產品型號
- (四)額定功率(kW)
- (五)額定電壓(V)
- (六)轉數(rpm)及極數(pole)
- (七)泵口徑(公釐，mm)，以進口徑×出口徑表示，如 100×80mm
- (八)葉輪直徑(公尺，m)，應標示實際葉輪直徑
- (九)流量(立方公尺/分鐘， m^3/min)，應標示最佳效率點時流量
- (十)揚程(公尺，m)，應標示最佳效率點時揚程
- (十一)效率(%)，應標示最佳效率點
- (十二)製造年份及製造序號(產品序號應為唯一)

第五點附件五之一(修正後)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申請暨自我檢查表

【適用於依法設立之公司(非中小企業)、法人、公法人或醫療機構】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者名稱：	
申請者地址：	申請者電話：
申請者之負責人姓名：	
申請者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補助款電匯帳號(限匯入申請者帳戶)：金融機構名稱_____分行別_____	
帳 號 <input type="text"/>	

購置補助產品資訊

產品名稱	製造廠商名稱/商標	產品型號	產品能源效率登錄編號	額定功率(kW)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請勾選		數量(臺)	申請補助金額(元)	安裝地址/電號
							汰舊	新購			
合 計：											

註：一.本表於網路填報完成後，下載印出。

二.申請者為申請辦理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所提供之所有個人資料，均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能源局得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或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蒐集、處理、利用及保存。

申請者自我檢查

檢 查 項 目	廠商檢查		備 註
	是	否	
(一) 申請者為 <u>公司</u> ： 最新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份。(影本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申請者為 <u>公司以外之法人</u> ： 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及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影本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申請者為 <u>公法人</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申請者為 <u>醫療機構</u> ：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影本一份。(影本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自我檢查

<p>(五) 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正本如已供其他用途而無法檢附者，應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之原因並簽名或蓋章，並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該發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發票應有買受人名稱之抬頭及統一編號；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p> <p>2. 應載明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未載明者，應檢附載明補助產品品名及型號之送貨或出貨證明文件。</p> <p>3. 發票日期須在能源局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p> <p>發票如以影本辦理補助申請，對於留存之發票正本，受補助者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能源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減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能源局轉知審計機關。</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六) 補助產品與產品裝置地點彩色照片，並應清楚呈現能源效率標示。包括補助產品及安裝環境、補助產品內含之電動機(含銘牌)、補助產品內含標示之變頻器(若無則免附)、補助產品(含銘牌)之照片各一張。</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七) 補助產品安裝地址最近一期之電費收據影本。(受補助產品安裝地址電費收據之用戶原則上應與申請者相同，若電費收據上之用戶名稱非申請者，則應提供該用戶屬申請者之證明或申請者確於安裝地址使用受補助產品之相關證明)。</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八) 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帳號，並附金融機構存戶帳號封面影本</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九) 補助產品自用聲明與切結書，並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申請暨自我檢查表

【適用於依法設立登記之中小企業】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者名稱：	
申請者地址：	申請者電話：
申請者之負責人姓名：	
申請者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補助款電匯帳號(限匯入申請者帳戶)：金融機構名稱_____分行別_____	
帳 號 <input type="text"/>	

購置補助產品資訊

產品名稱	製造廠商名稱/商標	產品型號	產品能源效率登錄編號	額定功率(kW)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請勾選		數量(臺)	申請補助金額(元)	安裝地址/電號
							汰舊	新購			
合 計：											

註：一.本表於網路填報完成後，下載印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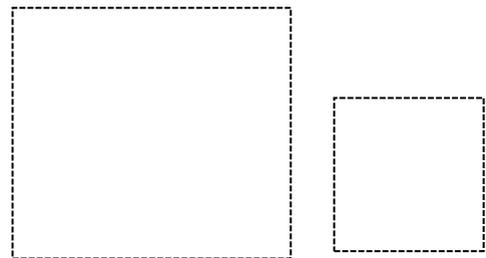
二.申請者為申請辦理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所提供之所有個人資料，均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能源局得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或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蒐集、處理、利用及保存。

申請者自我檢查

檢 查 項 目	廠商檢查		備 註
	是	否	
(一) 最新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一份。(影本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影本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1. 實收資本額證明影本(若最新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有登載者免附)。 2. 最近一年(十二個月)勞保月投保人數證明影本一份及投保人數切結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自我檢查

<p>(三) 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正本如已供其他用途而無法檢附者，應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之原因並簽名或蓋章，並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該發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發票應有買受人名稱之抬頭及統一編號；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p> <p>2. 應載明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未載明者，應檢附載明補助產品品名及型號之送貨或出貨證明文件。</p> <p>3. 發票日期須在能源局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 發票如以影本辦理補助申請，對於留存之發票正本，受補助者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能源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能源局轉知審計機關。</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四) 補助產品與產品裝置地點彩色照片，並應清楚呈現能源效率標示。包括補助產品及安裝環境、補助產品內含之電動機(含銘牌)、補助產品內含標示之變頻器(若無則免附)、補助產品(含銘牌)之照片各一張。</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五) 補助產品安裝地址最近一期之電費收據影本。(受補助產品安裝地址電費收據之用戶原則上應與申請者相同，若電費收據上之用戶名稱非申請者，則應提供該用戶屬申請者之證明或申請者確於安裝地址使用受補助產品之相關證明)。</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六) 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帳號，並附金融機構存戶帳號封面影本。</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七) 補助產品自用聲明與切結書，並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修正說明：配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中小企業定義之修正，爰修正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廠商需檢附之證明文件，並酌修文字。

第五點附件五之一(修正前)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申請暨自我檢查表

【適用於依法設立之公司(非中小企業)、法人、公法人或醫療機構】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者名稱：	
申請者地址：	申請者電話：
申請者之負責人姓名：	
申請者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補助款電匯帳號(限匯入申請者帳戶)：金融機構名稱_____分行別_____	
帳 號 <input type="text"/>	

購置補助產品資訊

產品名稱	製造廠商名稱/商標	產品型號	產品能源效率登錄編號	額定功率(kW)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請勾選		數量(臺)	申請補助金額(元)	安裝地址/電號
							汰舊	新購			
合 計：											

註：一.本表於網路填報完成後，下載印出。

二.申請者為申請辦理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所提供之所有個人資料，均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能源局得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或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蒐集、處理、利用及保存。

申請者自我檢查

檢 查 項 目	廠商檢查		備 註
	是	否	
(一) 申請者為 <u>公司</u> ： 最新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份。(影本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申請者為 <u>法人</u> ： 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及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影本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申請者為 <u>公法人</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申請者為 <u>醫療機構</u> ：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影本一份。(影本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自我檢查

<p>(五) 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正本如已供其他用途而無法檢附者，應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之原因並簽名或蓋章，並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該發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發票應有買受人名稱之抬頭及統一編號；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p> <p>2. 應載明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未載明者，應檢附載明補助產品品名及型號之送貨或出貨證明文件。</p> <p>3. 發票日期須在能源局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p> <p>發票如以影本辦理補助申請，對於留存之發票正本，受補助者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能源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減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能源局轉知審計機關。</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六) 補助產品與產品裝置地點彩色照片，並應清楚呈現能源效率標示。包括補助產品及安裝環境、補助產品內含之電動機(含銘牌)、補助產品內含標示之變頻器(若無則免附)、補助產品(含銘牌)之照片各一張。</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七) 補助產品安裝地址最近一期之電費收據影本。(受補助產品安裝地址電費收據之用戶原則上應與申請者相同，若電費收據上之用戶名稱非申請者，則應提供該用戶屬申請者之證明或申請者確於安裝地址使用受補助產品之相關證明)。</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八) 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帳號，並附金融機構存戶帳號封面影本</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九) 補助產品自用聲明與切結書，並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申請暨自我檢查表

【適用於依法設立登記之中小企業】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者名稱：	
申請者地址：	申請者電話：
申請者之負責人姓名：	
申請者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補助款電匯帳號(限匯入申請者帳戶)：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 _____ 帳 號 <input type="text"/>	

購置補助產品資訊

產品名稱	製造廠商名稱/商標	產品型號	產品能源效率登錄編號	額定功率(kW)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請勾選		數量(臺)	申請補助金額(元)	安裝地址/電號
							汰舊	新購			
合 計：											

註：一.本表於網路填報完成後，下載印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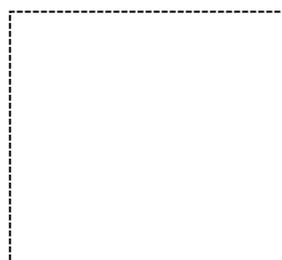
二.申請者為申請辦理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所提供之所有個人資料，均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能源局得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或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蒐集、處理、利用及保存。

申請者自我檢查

檢 查 項 目	廠商檢查		備 註
	是	否	
(一) 最新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一份。(影本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需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證明文件如下： (1) 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廠登記或設置許可證明影本一份。 (2) 實收資本額證明影本(若最新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有登載者免附)或最近一年(12個月)勞保月投保人數證明影本一份及投保人數切結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1款認定應檢附的文件

申請者自我檢查

			符合第2款 認定應檢附 的文件
<p>2.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證明文件(1)或(2)：</p> <p>(1)前一年度會計師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報告書影本一份，或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一份。</p> <p>(2)最近一年(12個月)勞保月投保人數證明影本一份及投保人數切結書一份。</p> <p>(三)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正本如已供其他用途而無法檢附者，應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之原因並簽名或蓋章，並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該發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發票應有買受人名稱之抬頭及統一編號；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p> <p>2.應載明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未載明者，應檢附載明補助產品品名及型號之送貨或出貨證明文件。</p> <p>3.發票日期須在能源局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 發票如以影本辦理補助申請，對於留存之發票正本，受補助者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能源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能源局轉知審計機關。</p>	□	□	
<p>(四)補助產品與產品裝置地點彩色照片，並應清楚呈現能源效率標示。包括補助產品及安裝環境、補助產品內含之電動機(含銘牌)、補助產品內含標示之變頻器(若無則免附)、補助產品(含銘牌)之照片各一張。</p>	□	□	
<p>(五)補助產品安裝地址最近一期之電費收據影本。(受補助產品安裝地址電費收據之用戶原則上應與申請者相同，若電費收據上之用戶名稱非申請者，則應提供該用戶屬申請者之證明或申請者確於安裝地址使用受補助產品之相關證明)。</p>	□	□	
<p>(八)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帳號，並附金融機構存戶帳號封面影本。</p>	□	□	
<p>(九)補助產品自用聲明與切結書，並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p>	□	□	



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